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1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泽丽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1年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1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纯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纯信用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纯信用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外汇衍生品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合计5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与上述银行的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7,80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出版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2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3,000,000股,业务办理完成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为182,919,8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4%。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泰安成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20年6月3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和泰安成	是	13,000,000	6.30%	1.09%	否	2020-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85%	0.84%	否	2020-6-3	
合计	--	23,000,000	11.15%	1.93%	--	--	--

和泰安成本次解除质押的23,000,000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泰安成	206,278,976	17.30%	205,919,800	182,919,800	88.68%	15.34%	0	0	0	0
合计	206,278,976	17.30%	205,919,800	182,919,800	88.68%	15.3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和泰安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泰安成的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控制企业超过十余家,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目前,该等股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现金补仓或股票提前购回等相关措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3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2020年6月3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万方集团	否	9,000,000	29.15%	0.75%	否	2020-06-0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000	29.15%	0.75%	--	--	--

万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9,000,000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集团	30,880,000	2.59%	16,500,000	7,500,000	24.29%	0.63%	0	0	0	0
合计	30,880,000	2.59%	16,500,000	7,500,000	24.29%	0.6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万方集团于2019年7月11日将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将持有公司25,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

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资料。

2、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1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为8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1,200万美元,期限为11个月,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1,230万美元。

经询价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因素,新加坡公司于2020年6月1日通过“内保外贷”进行转贷,即由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镇海支行”)申请为新加坡公司贷款提供800万美元担保,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星展银行贷款800万美元,期限为11个月。上述贷款加上新加坡公司自有资金已归还2019年7月17日新加坡公司向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借入的1,200万美元贷款及利息,本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提供的1,230万美元担保职责也相应履行完毕。

近日,本公司收到邮储银行镇海支行签署确认的《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PSBC-ZHZH-2020-KJ-001】,本公司为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星展银行借入的8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8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止。

(二)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新加坡公司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本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个月止,主债务合同为2019年至2020年期间签署的不超过3年的借款合同。上述议案也经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700万美元,未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规定的担保总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6SHENTON WAY #24-08OUE DOWNTOWN SINGAPORE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仓储、托运及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提供船舶设备、材物料供应;劳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2,724.19万美元,负债总额2,612.4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5.90%;银行贷款总额2,10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712.40万美元;净资产111.79万美元;营业收入1,512.31万美元;净利润156.24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向邮储银行镇海支行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的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与邮储银行镇海支行签署了《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PSBC-ZHZH-2020-KJ-001】

本次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止。

(三)担保金额:8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也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2,072.04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约合人民币12,072.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1%。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加坡公司2020年3月份财务报表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一)《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编号:PSBC-ZHZH-2020-KJ-001】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70,000万元,及办理购买理财产品59,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收回到期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7,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9,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及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及30,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理财产品情况。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进行了收回。具体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000万元、6,000万元、9,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65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对已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5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70,000万元(共11笔),实现收益563.15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9,000	1.15%或2.82%	20.84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	1.15%或2.8%	5.44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5,000	1.15%或2.7%	2.63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30,000	1.15%或2.73%	15.93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9,000万元及30,000万元

(1) 产品名称: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2) 投资期限:分别为14天、7天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成立日:分别为2020年06月02日、2020年06月04日

(6) 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06月16日、2020年06月11日

(7)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8)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分别为:A、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2%/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B、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73%/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9)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2、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及5,000万元。

(1) 产品名称: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2) 投资期限:分别为14天、7天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成立日:分别为2020年06月03日、2020年06月04日

(6) 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06月17日、2020年06月11日

(7) 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8)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分别为:A、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B、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7%/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9)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高国富	2,935,2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国际结算;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开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6,534	1,432,969
负债总额	482,055	585,743
净资产	823,726	83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1	-23,921

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6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60.26%。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07,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27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8.2亿元),已收回143,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64,000万元(5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49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0.62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67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10,000	10,000	42.7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5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83	
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71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229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16.6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5993期	5,000	5,000	15.2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